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

收入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商品之銷售—開帳單並代管 (Bill and Hold)

- 本例重點：「開帳單並代管」之銷售。
- 引用條文：第十四條。
- 適用情況：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延遲交貨。

情況一 非屬「開帳單並代管」之銷售

情況二 屬「開帳單並代管」之銷售

傳依公司主要從事鋼筋之加工與買賣。傳依公司係於與其客戶東程公司談妥交易條件後，簽訂買賣合約，於一個月內收取前開銷貨之款項，並將鋼筋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東程公司，但實際並未出貨，而係依東程公司通知分批出貨。在實際出貨予東程公司前，傳依公司提供場地供東程公司存放已訂購之商品，並定期與東程公司對帳並取得其存貨寄存數量之回覆。

情況一 非屬「開帳單並代管」之銷售

東程公司未於買賣合約中約定明確之交貨時點，傳依公司對東程公司之銷售係屬預收貨款，非屬「開帳單並代管」之銷售。傳依公司應檢視交易之實質情況，於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以下簡稱第十號公報)第十四條之所有條件時認列銷貨收入。

情況二 屬「開帳單並代管」之銷售

東程公司於買賣合約中約定於移轉鋼筋之所有權後之第十日於東程公司之工廠交貨，並約定若因市場供需變化而導致交貨時之產品價格與簽約時之產品價格間有重大變動，傳依公司仍應依先前議定之價格出貨。東程公司存放於傳依公司之場地之產品，係傳依公司已完成所有加工製程，且為目前已可交付予東程公司之商品。傳依公司將東程公司寄存之商品與對其他客戶訂單之商品分堆存放。

傳依公司對東程公司之銷售係屬「開帳單並代管」之銷售，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延遲交貨之情況。收入應於符合第十號公報第十四條之所有條件、東程公司取得所有權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1)很有可能交貨、(2)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東程公司之狀況、(3)東程公司明確

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及(4)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

傳依公司於考量是否符合前述條件中之「可辨認」時，應考量商品之特殊性。例如，傳依公司出售予東程公司之鋼筋係根據東程公司所指定之特殊規格及材質所設計之客製化商品，因傳依公司無法將已出售予東程公司之商品作為履行其他訂單使用，亦無法以其他商品替代該已出售之商品，故符合「可辨認」之條件。

